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包括具以下效力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乃授權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事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

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相關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彼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慰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失去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與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應計算在釐定須於該股東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 **2.4 修改現有股份或分類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c) 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須進行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將以舉手表決方式的決議案除外。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倘批准舉手表決))。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收益表(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連同截至收益表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收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

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足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 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任何數目的證券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字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呈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告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行使。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時被視作已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分派溢利合理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由其選定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附帶本公司應付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加簽似為偽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

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



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獲發出通知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設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刊發14日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概要

### 1 簡介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以延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溢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的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溢價所作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所付溢價提撥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該購買的方式必須由組織章程細則經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回方式。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的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基準行事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格蘭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有關的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格蘭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的有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投票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股份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

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除外。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由(a)無力償還的公司股東根據特別決議案或(b)其股東藉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結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將向總督會同內閣取得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契據或將該等契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作或所收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